张合记、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20

浏览: 7次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浙0102行初1号

原告张合记,男,1971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 被告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文,局长。

委托代理人顾亮、仲夏,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民警。

张合记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以下简称公安上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及国家赔偿一案,于2017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日向被告公安上城分局邮寄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同年1月29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张合记,被告公安上城分局的党委委员孔磊作为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委托代理人顾亮、仲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公安上城分局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杭上公(湖)行罚决字[2017]11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7年9月30日以来,张合记为利益诉求制造影响,给政府施加压力,其使用帐号为'zj56×××02'、昵称为'张合记'的微信建立'?习大大的合法公民'微信群,在该群内多次煽动非法聚集,并为非法聚集准备一百面小国旗。该张合记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属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张合记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原告张合记起诉称,一、原告在微信群内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非法聚集。原告及微信群内的所有人是"中佳易购"经济诈骗案的被害人,合计有近两亿元的货款被诈骗,为维护合法权益,建立微信群维权,无任何非法性。之所以建群,也是由于杭州公安不按法律规定对浙江万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责任人进行刑事立案所致,且时至今日仍未立案,也未答复所有的被害人。因此,原告和其他被害人相约到杭州报案,完全是公民行使合法权利,目的和行为均是合法的,不构成非法聚集。二、原告虽然准备了小国旗但是并未使用,原告尚未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三、全国被害人在浙江省公安厅报警未果后,纷纷涌向国家安全

部,每天都有几百人去登记报案,也全是微信联系,聚集北京,公安部都是认真接待登记,没有任何一个人按照寻衅滋事受处罚。一样的行为不一样的结果,显然公安部是正确的,被告是错误的。综上,根据法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处罚的行为必须是已经发生且具有社会危害性,原告的行为是为了维护正当权利,在微信群里和其他受害人一起到省公安厅报案并不违法,是公民维护合法权益表现,和无事生非的寻衅滋事不相干。公安上城分局对原告处罚是错误的,认定原告寻衅滋事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原告对此处罚决定不服,认为应当撤销。四、申请法院对原告被公安上城分局及湖滨派出所拘留15天对原告进行国家赔偿,其中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258.89元×15天=3883.3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100000元,合计153883.35元。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一、确认杭上公(湖)行罚决字[2017]11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支付原告国家赔偿金合计153883.3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张合记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拘留证明书,拟证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 2、视频两份,拟证明原告报案未予立案后维权,公安部工作人员表明商户维权是合法的。
 - 3、材料4份, 拟证明原告维权上访是合法的。

被告公安上城分局辩称,2017年10月8日湖滨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原告张合记等人涉嫌煽动多人到杭州非法聚集,涉嫌寻衅滋事,湖滨派出所立即受案开展调查。经调查,查明本案事实如下:2017年9月30日以来,张合记为利益诉求制造影响,给政府施加压力,其使用账号"zj56×××02"、昵称为"张合记"的微信建立"?习大大的合法公民"微信群,在该群内多次煽动非法聚集,并为非法聚集准备一百面小国旗。该张合记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属情节较重。2017年10月9日,湖滨派出所民警在处罚前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幅度、处罚决定内容、收缴决定内容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原告张合记进行了告知,当日公安上城分局以原告张合记寻衅滋事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收缴张合记持有的小国旗一百面,该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原告,后将原告张合记投送到杭州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本案中张合记为表达利益诉求,制造影响,煽动微信群内商户来杭州非法聚集,故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张合记自2017年9月30日以来多次在微信群内煽动多人非法聚

集,煽动采用较为极端的方式给政府施加压力,并为此准备了一百面小国旗,故属情节较重。原告张合记要求国家赔偿名誉精神损害抚慰金、直接间接损失,没有事实依据。综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量罚适当,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张合记的诉讼请求。

被告公安上城分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行政处罚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公安上城分局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收缴物品清单,拟证明公安上城分局决定收缴张合记一百面小国旗。
- 3、张合记的询问笔录,拟证明2017年9月30日以来,整合及在微信群中煽动 商户来杭非法聚集。
 - 4、证据保全决定书。
 - 5、证据保全清单。

证据4、证据5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对张合记等人寻衅滋事案件中的物品予以证据保全。

- 6、检查笔录,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案物品并进行扣押。
- 7、物证照片,拟证明张合记持有的一百面小国旗。
- 8、情况说明,拟证明张合记手机微信内容已经删除,未对其手机制作检查笔录。
- 9、江某询问笔录,拟证明2017年9月30日以来,张合记在微信群中煽动商户来杭非法聚集的违法事实。
 - 10、证据保全决定书。
 - 11、证据保全清单。

证据10、证据11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对江细富持有的疑似涉案物品进行证据保全。

- 12、发还清单,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发还江细富的两部手机。
- 13、检查笔录,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江细富的两部手机与案件有关并进行扣押。
- 14、检查笔录,拟证明湖滨派出所对扣押的江细富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张合记煽动非法聚集的违法事实。
- - 16、视听资料,拟证明对江细富手机的检查过程。

17、检查照片,拟证明张合记在微信群中煽动商户来杭非法聚集的违法事实。

- 18、刘某1询问笔录。
- 19、刘某2询问笔录。
- 20、舒某询问笔录。
- 21、吴某询问笔录。
- 22、李某1询问笔录。

证据18至证据22拟证明张合记在微信群中煽动商户来杭非法聚集的事实。

- 23、李某2询问笔录。
- 24、李某2辨认笔录。

证据23、24拟证明张合记来杭入住上城区罗玛酒店的事实。

- 25、接受证据清单。
- 26、住宿登记单。

证据25、26拟证明公安机关接受杭州罗玛酒店住宿登记单的事实。

- 27、身份信息,拟证明张合记、证人、见证人身份信息。
- 28、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拟证明告知张合记等人行政案件权利义务。
- 29、归案经过,拟证明张合记等人的归案经过。
- 30、受案登记表,拟证明2017年10月9日湖滨派出所依法受案登记。
- 31、传唤证,拟证明公安机关将张合记等人传唤至湖滨派出所。
- 32、延长传唤情况记录表,拟证明湖滨派出所依法对张合记等人的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24小时。
 - 3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拟证明公安民警依法对张合记进行处罚前告知。
 - 34、行政处罚审批表,拟证明行政处罚经公安上城分局审批,程序合法。
- 35、追缴物品清单审批表,拟证明对张合记持有的一百面小国旗的收缴经过审批,程序合法。
 - 36、送达回执,拟证明公安依法将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原告。
- 37、执行回执,拟证明2017年10月9日被告将张合记投送到杭州市拘留所执行 行政拘留。
- 38、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拟证明2017年10月9日被告以邮寄方式将张合记被行政拘留的决定通知其家属。

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供的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围绕被告公安上城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应否支付国家赔偿为争议焦点展开质证和辩论。

经庭审质证,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38,原告张合记质证如下:对证据8、证据32的真实性有异议;对其他证据均无异议。对原告张合记提供的证据1-3,公安上城分局质证如下:对证据1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明对象有异议;对证据2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据3关联性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提供的证据1系被诉行政处罚行为,予以认 定:证据2、证据35能够证明被告对张合记持有的一百面小国旗予以收缴的事实, 予以认定:证据3、证据9、证据18至证据22能够证明被告对原告及其他涉案人员 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4、证据5、证据10、证据11能够证明被告 对张合记和江细富疑似涉案物品进行证据保全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6至证据 8、证据12至证据15能够证明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检查,后部分发还 处理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16、17能够证明公安人员在对江细富手机检查过程 中查出张合记在微信群中煽动商户来杭非法聚集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23、24 能够证明原告张合记入住本市上城区罗玛酒店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25、26能 够证明公安机关接受罗玛酒店提供的住宿登记单作为证据的事实,予以认定;证 据27能够证明张合记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予以认定;证据28能够证明公 安机关对张合记等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程序,予以认定:证据29至证据31能够证 明公安受理案件及张合记等人的到案情况,予以认定:证据32能够证明湖滨派出 所对张合记等人延长传唤时间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33能够证明被告在处罚前 对张合记进行处罚告知程序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34能够证明被诉行政处罚经 过公安上城分局审批的事实,予以认定;证据36能够证明被告将文书送达原告的 事实,予以认定;证据37、38能够证明2017年10月9日被告将张合记投送拘留所并 将执行通知送达家属的事实,予以认定。原告张合记提供的证据1系被诉行政处罚 决定及解除拘留证明,予以认定:证据2、证据3将结合全案事实综合认定。

根据上述予以认定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 2017年9月30日至案发前,原告张合记(微信帐号"zj56×××02")建立微信群,并在有两百余名群成员的"?习大大的合法公民"微信群中发布"所有商家不要找任何借口,任何推辞,九号上午必须赶到杭州,不要辜负大家这十多天的共同付

出"、"所有商家9号中午12点赶到杭州市集合,地点9号上午发到群里。这次去杭州用尽所有资源去立案,我们手上有确凿证据视频光盘提供给公安机关,我们相信一定立案成功。所有商家要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不可单独行动,我采购有中国国旗每人手持一面国旗,我们必须立案成功,需要大家支持与配合"、"9号大家全部杭州集合·····"、"我已到杭州,希望所有商家明天中午12点前赶到杭州汇合"等信息,煽动群内全部商家去杭州市公安部门集中报案、向政府施加压力,得到群内成员的响应。2017年10月8日,张合记等人入住本市上城区杭州罗玛酒店,并声称次日有多人入住酒店并要求预包酒店房间。

2017年10月9日,公安上城分局湖滨派出所根据线索受理案件,将张合记、江某等人传唤至湖滨派出所并延长传唤,对原告及其他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和辨认笔录、保全涉案物品、检查手机微信信息、接受酒店登记单作为证据核查等。经调查,公安上城分局于同日向原告进行行政处罚告知,以寻衅滋事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同时收缴其为非法聚集准备的一百面小国旗,于当日送达文书并投送至杭州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另查明,原告张合记称其为"中佳易购"涉嫌经济诈骗的受害商家,因公安机关尚未就此刑事立案,故其建立商家二百余人的维权微信群,相约所有商户到杭州集中报案,并先于2017年10月8日携带一百面小国旗到达杭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上城分局作为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 关,对本市上城区内的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公安上城分局经调查查明,原告张合记为实现利益诉求、给政府施压,在其建立的有二百余人的"?习大大的合法公民"微信群中多次煽动所有商户于指定时间到杭州集中报案、并为此准备了一百面小国旗,该局根据公安询问笔录、提取的手机微信信息等证据认定原告张合记为制造影响,在成员众多的微信群中发表煽动言论,纠集群内数百人员持小旗集合于公安部门非法聚集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具有社会危害性,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作

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原告诉称其在微信群中并非煽动非法聚集、准备了小国旗但并未使用,与在案证据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本案中,公安上城分局湖滨派出所经依法传唤原告张合记到所并对其制作询问笔录;原告诉称传唤超时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公安上城分局进行询问相关人员、调取证据及提取当事人手机微信信息等案件调查后,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向原告处罚告知后,对其作出被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收缴非法聚集用的小国旗,并于当日将文书送达原告。被告程序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定。

综上,原告张合记要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理由不足,其一并要求国家赔偿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其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合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合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蒋伟 人民陪审员 王明珠 人民陪审员 咸青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书记员 陈晓

(另设附页)

附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下为空白页)